

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 指导、监督、检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 培训考核物业管理 人员 颁发岗位合格证 指导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 并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各种行为 接待处理有关物业管理的来信来访工作 负责物业维修基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物业管理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物业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科，财务科，办公室，监督科，业务科。

纳入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

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5.86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4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4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8%；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6 万元，占 80.8%；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19.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8.36 万元，占 91.9%；公用经费 9.50 万元，占 8.1%。

卫生健康支出 4.49 万元，占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 万元，占 12.0%；

城乡社区支出 115.44 万元，占 79.1%；

住房保障支出 8.41 万元，占 5.8%。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3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9.5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台轿车、二台吸污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整体支出 14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